

普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普)市监 稽查罚字 [2020] 2 号

当事人：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陈庚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8000776310544

住所（住址）：普洱市景东县农业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陈庚生 其他联系方式：喻中宁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来源：根据相关单位实名举报线索和初步调查情况，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问题，于2019年11月29日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我局认定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以下事实：1. 开业后未在登记住所普洱市景东县农业局办公楼开展过经营活动；2. 你公司建设的景东县文井镇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完成施工就已停工，未在该场所开展过经营活动；3. 你公司在景东力奥林产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办公用房已拖欠房租11个月，你公司在该场所未开展经营活动六个月以上；4. 你公司基本账户自2017年7月至今被冻结，超过六个月时间内未发生过资金进账；5. 思茅海关提供的材料显示，你公司已被海关列为失信企业，自2016年8月22日后未开展过进出口业务；6. 税务机关提供的材料显示，你公司从2018年1月起至2019年11月止公司未发生过经营业务，纳税申报为零申报；7. 我局发出询问通知书后你公司提交的《情况汇报》显示，

你公司系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停止经营的时间为2018年8月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相关单位实名举报函，证明 案件来源的情况。
2. 你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证明 你公司登记内容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你公司2013年-2018年年度报告，证明 你公司成立后开展过经营活动。
4. 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庚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主体资质。
5. 对你公司建设的景东县文井镇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和检查图片，证明 你公司在该场所未开展过经营活动。
6. 对你公司原工作人员询问笔录，证明 你公司原工作人员2018年5月被解雇前你公司已停业。
7. 对你公司委托的财务代理公司景东阿童木财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笔录，证明 你公司在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开展过经营活动。
8. 对你公司租用的办公楼房东景东力奥林产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证明 你公司在2019年3月1日以来未在此办公楼开展过经营活动。
9.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2018-2019纳税申报明细表，证明 你公司在2019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都为零申报。
10. 对你公司的银行基本帐户交易查询明细表，证明 你公司的银行基本帐户在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检查之日处于冻结状态。
11. 思茅海关提供的你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情况说明材料，证明 你公司已被海关列为失信企业，自2016年8月22日后未开展过进出口业务。

12. 你公司提供的2019年12月15日《情况汇报》，证明你公司系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停止经营的时间为2018年8月份。

行政处罚告知及陈述、申辩情况：本局于2020年1月27日以邮寄送达方式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公司 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了你公司，告知了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材料，未提出听证申请。

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综上，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吊销营业执照。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按该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普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